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本公司未償還之**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之收購要約之結算**  
**（ISIN XS1751017218／通用代碼17510172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收購要約作出之公告（統稱「收購要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日宣佈結算購買其未償還之296,062,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票據」）之要約（「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收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結算，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款就有效提交且被接納之票據作出付款。

所有購回之票據已被註銷。於收購要約完成及註銷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的票據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6,070,000美元。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通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得於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